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整体实施周期 30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同意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推动公司相关项目落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

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197 号

负责人：刘忠广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劲仔集团休闲食品智慧产业园项目。

2、项目估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8 亿元。

3、项目公司：在本投资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由公司在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具体经营运作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项目公司在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营不少于 15 年；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自项目公司依法登记注册，且对本合同予以确认之日起，本合同中属于公司的权利以及为项目公司预设的权利，由公司及项目公司共同所有。本合同中属于公司的义务以及为项目公司预设的义务（包括违约责任），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共同承担。

4、项目内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约 112 亩，拟总投资 2.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北海市对北海经开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要求，生产休闲鱼制品、禽肉蛋制品、休闲素食等休闲产品，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额 5 亿元以上，提供 1000 个就业岗位。二期项目预留用地 94 亩，视一期项目建设情况，另行签订协议。

5、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位于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路以东、澳门路以北。

6、项目建设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将一期项目用地约 112 亩依法招拍挂，并于土地摘牌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用地交付。乙方项目公司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甲方将土地出让公告送达后，按照公告的规定参加竞拍。项目用地交付并具备水电路等施工条件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用地全部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及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并全面投产。

7、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处理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报批报建，加快推进乙方项目建设；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项目公司代办、完善各项手续、证件、商标等；确保乙方项目公司顺利完成项目用地竞拍成交、正常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

2) 甲方依法对项目实施管理，但不得影响乙方项目公司正常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等，乙方项目公司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对项目用地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建设进度的督促；了解项目生产情况；以及对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方面的监督检查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销售额、纳税额等指标进行核对，乙方项目公司应给予积极配合。

4) 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开展员工招募工作，以支持项目的顺利运营。

5)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公司快速达到施工生产条件，为乙方项目公司争取国家、自治区和北海市的资金扶持(包括人才支持，项目新建或技改支持、贴息支持等)，乙方项目公司有义务配合甲方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and 开展申报工作。

6)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甲方权利和义务。

(2) 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权利义务

1) 乙方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完成项目建设，提升销售额，积极纳税，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扶持资金、产值、投资等有关申报及统计工作。

2) 乙方项目公司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北海市的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按照“三同时”原则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利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做到水、声、气的达标排放，并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处置工作。实行安全生产标准管理，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管理。

3) 乙方项目公司同意市政公共工程、地下管线穿越项目用地周边，但不得对乙方项目公司生产、施工、环保等造成影响。

4) 乙方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建设方案必须履行有关审核、审批程序。

5)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乙方权利和义务。

三、项目实施计划及影响

公司以“做中华美食文化传播者”为使命，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集传统风味休闲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始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休闲食品。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59.41万元，同比增长49.07%。其中，公司鱼制品同比增长35.01%，禽类制品同比增长155.05%，魔芋制品同比增长279.63%，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鱼制品是公司核心品类，禽类制品中鹌鹑蛋制品是公司第二增长曲线，魔芋制品增长势头较好，目前公司现有车间均已规划完毕，已基本无生产用地。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劲仔集团休闲食品智慧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品类为鱼制品、禽类制品、休闲素食。北海市发展环境优越、渔业资源丰富，有利于公司拓展鱼制品等核心品类，产业契合方面优势明显。本项目继续深耕风味休闲食品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的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整体实施周期30个月，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物料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整体规划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正在与北海市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合同书》等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待相关文件最终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预算方案实施等。

六、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9日